

## 國立政治大學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

104年4月15日第51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4月21日第55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20日第60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10日政教字第1090005895號函發布  
109年11月18日第62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4月14日政教字第1100010066號函發布  
110年11月10日第64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、7條條文  
111年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2月10日政教字第1110003205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課程，發展具特色之線上教學課程，接軌國際教育潮流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並促進多元應用，建立本校數位課程品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磨課師課程」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）或小規模非開放式線上課程（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, SPOCs）。數位課程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教材影片，每段影片長度約為十分鐘。課程影片總長度可彈性規劃，一般約六至八小時。課程內容除影片外，應包含數位平台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。

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得主動或經所屬學院推薦申請開課。開課前應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附相關課程規劃向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告，並協助製作課程。

第四條 負責課程之教師得於課程錄製前及上架平台後，各聘任一名教學助理，協助規劃課程、製作素材、錄製影片及管理平台等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對開課教師之支持、補助及獎勵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協助開課教師規劃課程、製作素材、錄製影片及管理平台，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諮詢管道。
- 二、新開課程教師及校外授課者之補助，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，以十分鐘為一單位，每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整，每案補助以八小時為上限；課程開課期間，教師之獎勵金補助，每門課程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課程製作期間，課程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，一小時為一單位，每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，每案補助以八小時為上限。

- 四、開課期間，每門課程平台助理之補助依上課週數計算，以一週為一單位，每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每月並以四個單位為上限。
- 五、凡向本中心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之相關補助，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。
- 六、合開課程由該課程所有參與教師協商補助分配方式。
- 七、本中心得挑選高品質之磨課師課程為本校優良數位課程以為獎勵。

第六條 接受本中心支持及獎勵之開課教師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須依本中心約定之時程規劃完成所有講義編撰、校稿、考題及評量設計等作業，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展延，且課程內容製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受補助之課程須至少完整執行一次。
- 三、課程執行期間，應於課程數位平台提供課程內容及作業諮詢，並安排教學助理與學員互動、管理討論區等。
- 四、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工作坊，以提供經驗分享。

第七條 完成製作課程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。

第八條 已受本校以外機關單位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獎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